

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督導項目表-學前組

區域	學校名稱	轉銜檢核表	轉銜服務實施計畫	IEP內轉銜服務項目	辦理轉銜活動與課程			舉開相關轉銜會議(含紀錄、簽到及照片)		通報系統轉銜作業		個案書面資料轉移		個案轉銜追蹤輔導(前一學年度畢業生)		其他轉銜特殊事項補充
				擬定轉銜項目	轉銜課程	參觀國小計畫	轉銜資訊	畢業生	轉學生	畢業生	轉學生	移交清單	簽收單	畢業生	轉學生	
								轉銜會議	轉銜會議					畢業生	轉學生	
		相關資料請於111年9月30日前寄(送)達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	留校備查	<p>1. 集中式特教班：請繳交「臺中市學前集中式特教班IEP格式(特幼班專用)」之第7、8、12、13及14項資料： (1)第7項：需求評估/相關服務。 (2)第8項：家庭支持服務。 (3)第12項：IEP目標融入課程活動時段對應表。 (4)第13項：參與融合教育(普通班)活動內容及時間。 (5)第14項：個別化轉銜服務計畫。</p> <p>2. 普通班(非集中式特教班)：請繳交「臺中市學前IEP格式」之第8、9、11及12項資料： (1)第8項：需求評估/相關服務。 (2)第9項：家庭支持服務。 (3)第11項：IEP目標融入課程活動時段對應表。 (4)第12項：個別化跨階段轉銜服務計畫。</p> <p>3. 前述格式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-特殊教育科-學前特教專區-臺中市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督導工作下載。 4. 相關資料請於111年9月30日前寄(送)達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</p>	留校備查			相關資料請於111年9月30日前寄(送)達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		請檢附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系統列印之110年(109學年度)及111年(110學年度)轉銜學生清冊，於111年9月30日前寄(送)達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		留校備查		相關資料請於111年9月30日前寄(送)達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		留校備查